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尹紘

相 對 人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上述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應由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58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雖非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仍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此所謂「法院」，本於相同之法理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蓋發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法院有裁量之權，須審酌發票人提起該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是否有顯無理由、僅為拖延強制執行等情事，以為准駁；如為准許，並須酌定其擔保金額之多寡，以兼顧雙方當事人權益，此惟受理確認之訴之法院因掌握該確認之訴之訴訟資料，始

01 能為妥適之判斷。  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113年度勞簡字  
03 第1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前案）為由，聲請  
04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19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  
05 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然聲請人既陳  
06 明前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在案，並有該案起訴狀及開  
07 庭通知書在卷可憑，且聲請人於本件聲請亦係陳明願供擔  
08 保，聲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前案確  
09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，則依前揭  
10 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  
11 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12 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0 書 記 官 江 沛 涵